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69號

異 議 人 張 婷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潘榮華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7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832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時，自應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，是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異議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收到本院113年7月11日113年度司聲字第832號裁定，應該是要於113年7月26日前提起異議，我因為不知道颱風休2天假不能算入，我又回老家星期五陪我老爸洗腎，接下來又是碰到27日、28日是六日，所以只能等到29日星期一到法院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於113年7月15日送達異議人本人親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異議人住所在臺北市中山區無庸計算在途期間，是自翌日起算10日之異議不變期間，異議人至遲應於113年7月25日（週四）提出異議，惟該日因颱風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故本件異議期間依法應順延至113年7月26日（週五），然異議人遲至113年7月29日始提出異議，此觀異議人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

01 法條，其異議業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顯非合法。異議意旨
02 稱不諳法律計算期日期間方式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03 棄，非有理由。從而，異議人所提聲明異議已逾異議期間，
04 其所為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

08 (得抗告)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李婉菱